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文件以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志勇

马凤举

刘震

2021年 月 日